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u>
----------------------	-----	------------------

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本：			
35,000,0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	35,000	6.36
35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之股份	350,000	63.64
165,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165,000	30.00
<u>550,000,000</u>	股股份	<u>550,000</u>	<u>100.00</u>

附註：上述列表提及的股份已經或將會於發行時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須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5%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地位

配售股份是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份並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述列表所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以及將享有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任何記錄日期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會享有資本化發行下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內「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額：

- (i)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載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關於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一定數目的股份，惟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或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的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經核准的證券交易所(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購回。

股 本

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關於此項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